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告 長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冠伶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謝建弘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展穎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鄭文燦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鄭華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營造業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曹瑞卿

法官 林淑婷

法官 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